

附件二：

**四平市巨元瀚洋板式换热器有限公司
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许可证**

(证书编号：国核安证字 Z (11) 29 号)

许可证名称：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许可证

单位名称：四平市巨元瀚洋板式换热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国宏

单位住所：四平市铁西区南环西路 5 号

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四平市巨元瀚洋板式换热器有限公司提交的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许可证申请文件，并进行了现场检查，认为四平市巨元瀚洋板式换热器有限公司在所申请的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方面具备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HAF601）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能力。

根据《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国家核安全局批准四平市巨元瀚洋板式换热器有限公司的申请，并颁发此证。四平市巨元瀚洋板式换热器有限公司在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活动中必须遵守下列许可证条件：

- 一、仅限于从事许可范围规定的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活动。
- 二、严格遵守《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

的要求，认真履行报告与备案制度。

三、持证期间，严格履行申请文件和申请审查中的全部承诺。

四、持证期间，严格运行核质量保证体系。

五、在制造活动开始前，完成有关的工艺评定和工艺试验项目；

六、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活动由持有效资格证书的人员实施。

本许可证的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五年。

附表：

四平市巨元瀚洋板式换热器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许可活动范围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核安全级别	制造能力特征参数						典型设备名称	主要关键工艺	制造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	活动场所	备注
			设计压力 MPa	设计温度 °C	主体材料	单板换热面积 m ²	单台换热面积 m ²	抗震类别					
热交换器	板式热交换器	3级	≤2.5	≤180	钛及钛合金、不锈钢、镍及镍基合金	≤2.8	≤2000	I类	可拆式板式热交换器	板片成形、焊接	根据制造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按照设计图纸和技术条件进行制造直至设备总成，包括完成所有检验和试验项目。提供最终产品及其质量证明文件。	四平市铁西区南环西路5号	主要采购物项： 1. 锻件、板材、棒料； 2. 橡胶密封垫。 主要分包项目： 1. 理化性能检验。